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JTF（GK）2026ZF81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妇科门诊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妇科门诊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山东迅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7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迅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